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6215)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0 號 2 樓

電 話：(02)8752-3311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1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 3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四、合併損益表		6
五、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7 ~ 8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 33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 ~ 21
(五) 關係人交易		2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十) 其他		22 ~ 27

項	目	頁	次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 大陸投資資訊	28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8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9	~ 30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0	~ 33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49,592	7	\$ 165,986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及六	4,086	-	5,824	-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43,604	2	56,836	3
114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四)	314,033	15	424,037	20
1150	其他應收款	五	5,099	-	-	-
1178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四)及六	18,462	1	2,918	-
1190	存貨	四(五)	775	-	2,083	-
120X	在建工程	四(六)(七)	661,698	32	485,421	23
1240XX	預付款項	四(八)	491	-	748	-
1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51,449	3	77,826	4
1286			7,343	-	17,1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56,632</u>	<u>60</u>	<u>1,238,851</u>	<u>59</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十)	96,643	5	91,457	4
1421	預付長期投資款		24,886	1	17,653	1
1425			4,590	-	9,702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26,119</u>	<u>6</u>	<u>118,812</u>	<u>6</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四(十一)及六	202,252	10	202,252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236,730	11	233,740	11
1531	機器設備		216,238	10	202,506	10
1551	運輸設備		7,837	-	7,470	-
1561	辦公設備		19,219	1	16,181	1
1681	其他設備		18,187	1	18,868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700,463</u>	<u>33</u>	<u>681,017</u>	<u>33</u>
15X9	減：累計折舊		(108,874)	(5)	(73,702)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180	1	27,508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16,769</u>	<u>29</u>	<u>634,823</u>	<u>30</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842	-	1,06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5,306	2	34,569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6,148</u>	<u>2</u>	<u>35,636</u>	<u>2</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787	-	12,049	-
1830	遞延費用		29,263	2	36,290	2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22,488	1	23,18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5,538</u>	<u>3</u>	<u>71,521</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2,091,206</u>	<u>100</u>	<u>\$ 2,099,643</u>	<u>100</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	266,189	13	\$	325,095	1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三)		8,970	-		6,008	-
2120	應付票據			2,662	-		8,173	-
2140	應付帳款			149,475	7		134,685	6
2160	應付所得稅			2,047	-		20,768	1
2170	應付費用			37,506	2		57,683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273	1		12,704	1
2260	預收款項			12,529	-		12,620	1
2264YY	預收工程款	四(六)		35,555	2		18,552	1
1240YY	減：在建工程	四(六)(七)	(3,985)	-	(2,743)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四)(十五)及六		377,028	18		31,42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01,249</u>	<u>43</u>		<u>624,968</u>	<u>30</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四)及六		-	-		285,949	14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五)及六		107,332	5		192,831	9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07,332</u>	<u>5</u>		<u>478,780</u>	<u>23</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79	-		5,719	-
2820	存入保證金			598	-		598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2,751	-		4,61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628</u>	<u>-</u>		<u>10,93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016,209</u>	<u>48</u>		<u>1,114,681</u>	<u>5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六)		827,897	40		677,897	3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七)		45,180	2		180	-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33,873	2		33,873	2
3260	長期投資			3,309	-		3,309	-
3272	認股權	四(十四)(十九)		10,493	1		8,89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八)		93,520	4		83,10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5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076	2		169,456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256	1		934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067,857</u>	<u>52</u>		<u>977,650</u>	<u>47</u>
3610	少數股權			7,140	-		7,312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074,997</u>	<u>52</u>		<u>984,962</u>	<u>4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四(七)(十四)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091,206</u>	<u>100</u>		<u>\$ 2,099,64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18,169	76	\$ 440,034	95
4170 銷貨退回		(1,584)	(1)	(116)	-
4190 銷貨折讓		(194)	-	(31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16,391	75	439,600	95
4520 工程收入		65,518	23	21,203	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232	2	1,50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88,141	100	462,31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	(188,067)	(65)	(337,662)	(73)
5520 工程成本		(47,244)	(16)	(15,723)	(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122)	(2)	(4,892)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40,433)	(83)	(358,277)	(77)
5910 營業毛利		47,708	17	104,035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118)	(10)	(30,547)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824)	(9)	(30,09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47)	(4)	(9,77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189)	(23)	(70,409)	(15)
6900 營業淨(損)利		(19,481)	(6)	33,626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5	-	30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十)	-	-	1,496	-
7160 兌換利益		2,240	1	81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73	-	360	-
7480 什項收入	五	5,176	2	1,57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904	3	4,55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677)	(2)	(3,562)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十)	(312)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三)	(270)	-	(3,894)	(1)
7880 什項支出		(468)	-	(15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727)	(2)	(7,612)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淨利		(16,304)	(5)	30,567	6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400	-	(7,314)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4,904)	(5)	\$ 23,253	5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4,751)	(5)	\$ 23,046	5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53)	-	207	-
		(\$ 14,904)	(5)	\$ 23,253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四(二十)				
9750 本期淨(損)利		(\$ 0.20)	(\$ 0.18)	\$ 0.45	\$ 0.3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四(二十)				
9850 本期淨(損)利		(\$ 0.20)	(\$ 0.18)	\$ 0.45	\$ 0.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1 月 1 日</u> <u>至 3 月 31 日</u>	<u>100 年 1 月 1 日</u> <u>至 3 月 31 日</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4,904)	\$ 23,253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3,843)	-
存貨跌價損失	12,022	-
折舊費用	12,651	11,589
各項攤銷	3,197	2,98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變動數	2,785	(360)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變動數	270	3,33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312	(1,49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349	1,32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41)
應收票據淨額	15,228	1,584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6,051)	(15,692)
其他應收款	1,007	4,332
存貨	45,221	(15,533)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425)	247
預付款項	(25,749)	6,148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3,384)	3,211
應付票據	(1,397)	1,731
應付帳款	61,169	6,260
應付所得稅	(1,737)	(1,374)
應付費用	(12,750)	(14,208)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6,523	(16,448)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15,525)	12,2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969</u>	<u>11,989</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600	(\$ 25)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4,590)	(9,702)
購置固定資產	(3,419)	(14,291)
遞延費用增加	(1,774)	(2,35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3	(557)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	(6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60)	(27,626)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9,699)	7,607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5,180)	(15,3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879)	(7,762)
匯率影響數	(4,557)	2,4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2,527)	(20,9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119	186,9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592	\$ 165,986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765	\$ 3,29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u>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4,222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 椿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未 經 會 計 師 核 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69 年 11 月奉准設立，原名和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於民國 90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和椿科技(股)公司。
- (二)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及產業控制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自動排煙系統工程、建築結構隔震制振系統工程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採購等業務。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2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 (四)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約為 29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每季編製合併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和椿科技 (股)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自潤元件)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 及買賣	90.00%	90.00%
"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 公司 (和椿上海)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 機械、電子機板分割 機	100.00%	100.00%
"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AUROTEK SINGAPORE)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AUROTEK INC. (AUROTEK INC.)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 之出口買賣	100.00%	100.00%
AUROTEK SINGAPORE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 司 (和椿昆山)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 設備及高檔建築五金 等相關零配件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及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之營業特殊風險。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子公司並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對母公司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係與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61	\$ 445
支票存款	5,113	3,641
活期存款	128,288	141,536
定期存款	<u>15,730</u>	<u>20,364</u>
	<u>\$ 149,592</u>	<u>\$ 165,986</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50	\$ 1,150
公司債	<u>3,000</u>	<u>3,000</u>
	4,150	4,150
加：評價調整	(64)	<u>1,674</u>
	<u>\$ 4,086</u>	<u>\$ 5,824</u>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度第一季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273及\$360。

(三)應收票據淨額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4,033	\$ 57,394
減：備抵呆帳	(429)	(558)
	<u>\$ 43,604</u>	<u>\$ 56,836</u>

(四)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18,797	\$ 431,849
減：備抵呆帳	(4,764)	(7,812)
	<u>\$ 314,033</u>	<u>\$ 424,037</u>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並依合約規定出具承購同意書，同意書中載明係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交易，依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尚未到期之讓售 應收帳款金額	銀行給予之承 購額度(註)	已預 支金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保留款金額 (表列其他應收款)
玉山銀行	\$ 248	\$ 10,000	\$ -	-	\$ 248

註：該額度已於民國101年3月24日到期。

100 年 3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尚未到期之讓售 應收帳款金額	銀行給予之承 購額度	已預 支金 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保留款金額 (表列其他應收款及其 他金融資產-流動)
玉山銀行	\$ 595	\$ 10,000	\$ -	-	\$ 595

(五) 存貨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原 料	\$ 122,038	\$ 117,390
在 製 品	16,016	9,048
製 成 品	65,345	62,399
商 品	491,067	315,424
	694,466	504,26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2,768)	(18,840)
	\$ 661,698	\$ 485,42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示如下：

	101 年 第一季	100 年 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6,045	\$ 337,662
跌 價 損 失	12,022	-
	\$ 188,067	\$ 337,662

(六)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在建工程超過預收工程款數：		
採全部完工法		
在建工程	\$ 491	\$ 748
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數：		
採全部完工法		
預收工程款	\$ 35,555	\$ 18,552
在建工程	(3,985)	(2,743)
	\$ 31,570	\$ 15,809

(七) 重要工程合約彙總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重要工程合約彙總如下：

合 約 名 稱	工程合約總價	估計總成本	比 例	已 完 工 預 計 完 工 已 認 列 年 度 累 積 (損) 益
AKAP-1104000012	\$ 28,296	\$ 27,108	註	101年度 註
AKAP-1108000001	59,235	44,890	"	102年度 "
AKAP-1112000001	65,380	52,089	"	101年度 "
AKAP-1112000004	19,642	16,174	"	" "
AKAP-1112000005	35,238	22,502	"	" "

註：係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

(八) 預付款項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預付貨款	\$ 30,543	\$ 57,308
其它預付費用	20,906	20,518
	<u>\$ 51,449</u>	<u>\$ 77,826</u>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4,000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73	10,273
OILES (THAILAND) CO., LTD.	17,314	17,314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14,668	9,482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785	21,785
SilverPlus, Inc.	7,603	7,603
	<u>105,643</u>	<u>100,457</u>
減：累計減損	(9,000)	(9,000)
	<u>\$ 96,643</u>	<u>\$ 91,457</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 17,093	25%	\$ 17,653	25%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7,793	30%	-	-
	<u>\$ 24,886</u>		<u>\$ 17,653</u>	

2. 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 185	\$ 1,496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497)	-
	<u>(\$ 312)</u>	<u>\$ 1,496</u>

(十一) 固定資產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成本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地	\$ 202,252	\$ -
房屋及建築	236,730 (28,895)	211,419 (22,321)
機器設備	216,238 (60,029)	174,848 (27,658)
運輸設備	7,837 (2,530)	4,954 (2,516)
辦公設備	19,219 (5,586)	4,745 (11,436)
其他設備	18,187 (11,834)	9,097 (9,771)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25,180 -	27,508 -
	<u>\$ 725,643</u>	<u>(\$ 108,874)</u>
	<u>\$ 616,769</u>	<u>\$ 634,823</u>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二) 短期借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266,189	\$ 288,150
擔保借款	-	36,945
	<u>\$ 266,189</u>	<u>\$ 325,095</u>
利率區間	1.55%~1.94%	0.95%~1.93%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遠期外匯合約	\$ 2,700	\$ 608
-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1,826	1,826
	<u>4,526</u>	<u>2,434</u>
評價調整	4,444	3,574
	<u>\$ 8,970</u>	<u>\$ 6,008</u>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度第一季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270及\$3,894。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692)	(14,051)
	291,308	285,94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1,308)	-
	\$ -	\$ 285,949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300,000。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100。
- (3) 票面利率：0%。
- (4) 發行期間：3年(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
- (5) 轉換期間：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止。
- (6)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 2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或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或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7) 提前贖回權：
 - A. 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 102 年 9 月 22 日(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約定方式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B. 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 102 年 9 月 22 日(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30,000(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約定方式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以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8)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5%年收益率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2%)。
- (9)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規

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893。另所嵌入之買回權及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86%。

(10)擔保情形：本公司債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至本金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2.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五)長期借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2,052	\$ 167,254
擔保銀行借款	51,000	57,000
	193,052	224,25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5,720)	(31,423)
	<u>\$ 107,332</u>	<u>\$ 192,831</u>
利率區間	1.60%~1.96%	1.77%~1.80%

- 1.本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與玉山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55,000，借款期間為民國96年12月至民國99年1月，並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本公司業於民國99年1月全數清償；另本公司於民國99年1月續用該額度借款\$55,000，借款期間為民國99年1月至民國102年1月，並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
- 2.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與玉山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3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96年6月至民國99年6月，並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本公司業於民國99年6月全數清償；另本公司於民國99年6月續用該額度借款\$3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99年6月至民國102年6月，並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
- 3.本公司於民國99年9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15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99年9月至民國102年9月，按月繳息，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第一到五期每期攤還\$15,000，餘屆期清償。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105,000。
- 4.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六)股本

- 1.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其中\$100,000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827,897。
- 2.本公司於民國100年8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現金增

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 13 元溢價發行，且於民國 100 年 11 月完成變更登記；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部份所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費用為 \$1,600，相關資訊請詳四(十九)之說明。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四)及四(十九)之說明。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於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五後，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原則上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現行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520	\$ 2,786
	<u>100 年度(預計)</u>	<u>99 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7.74%</u>	<u>8.36%</u>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360 及 \$30,496。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10		\$ 10,412	
特別盈餘公積	-	註3	5,253	
現金股利	33,116	\$0.4	122,022	\$1.8
董監酬勞	-	註2	-	註1
員工現金紅利	-	註2	-	註1
	<u>\$ 36,826</u>		<u>\$ 137,687</u>	

註 1：民國 9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4,423 及董監酬勞\$1,769。

註 2：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670 及董監酬勞\$668，另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3：經董事會決議迴轉\$5,253。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如下：

	101 年 第 一 季	100 年 第 一 季
員工紅利	\$ -	\$ 1,037
董監酬勞	-	415
	<u>\$ -</u>	<u>\$ 1,452</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各以 5%及 2%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當年度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其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570	\$ 35.6 (註)	2,850	\$ 40.6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 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150)	-	(150)	-
期末流通在外	2,420	35.6	2,700	40.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選擇權	2,420		2,700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 行之認股選擇權	-		-	

註：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故依相關規定調整認股價格。

- (3)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35.6	2,420	5.75年	\$ 35.6	2,420	\$ 35.6	

-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損)利及每股(虧損)盈餘資訊如下：

		101年度 第一季	100年度 第一季
本期淨(損)利	報表認列之淨(損)利	(\$ 14,751)	\$ 23,046
	擬制性淨(損)利	(15,648)	22,22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盈餘	(0.18)	0.34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	(0.18)	0.33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盈餘	(0.18)	0.37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	(0.18)	0.32

上開認股權選擇權計劃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股利率	1.3%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14%
無風險利率	2.44%
預期存續期間	5.75年
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3,000單位
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6.24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無風險股利利率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00.9.27	\$13.85	\$ 13	41.76%	0.115年	- 0.64%

(2)本公司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1,600。

(二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第 一 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16,151)	(\$14,751)	82,790	(\$0.20)	(\$0.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8		
-轉換公司債	(1,081)	(897)	2,679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7,232)	(\$15,648)	85,587	(\$0.20)	(\$0.18)
	100 年 第 一 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0,360	\$23,046	67,790	\$0.45	\$0.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3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0,360	\$23,046	68,025	\$0.45	\$0.34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PLENTY THA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昆山吉佑和)	AUROTEK SINGAPORE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淨額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銷售予關係人之淨額分別為\$4,350 及 \$3,314，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百分比分別為 2%及 1%；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其關係人授信政策為月結 90 至 180 天左右，一般客戶之授信政策則為月結 90 至 180 天內收款。

2.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5,099 及 \$0。

3. 什項收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計\$470 及 \$0。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項 目</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75	\$ 775	工程履約保證金
備償戶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308	應收帳款讓售
應收票據	-	7,428	短期借款
土地	194,192	194,192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房屋及建築	135,083	138,166	"
	<u>\$ 330,050</u>	<u>\$ 341,86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七）及附註四（十四）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76,445。
-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繳納之工程履約保證金由銀行連帶保證開立之保證書金額為\$3,000。
-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已簽訂之廠房工程等合約尚未支付價款共計\$280。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自潤元件)與 OILES ECO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OILES ECO)於民國 99 年 8 月簽訂技術支援合約，由 OILES ECO 提供許諾製品之生產、設計等必要之技術情報及技術指導，為期五年，期滿六個月前雙方並得另訂新約，自潤元件依約必須支付許諾製品銷貨淨額 3%-5%之權利金。另自潤元件與 OILES CORPORATION 正協商訂立由該公司提供許諾產品之專利使用權及技術資訊之技術支援合約，為期五年，期滿六個月前雙方並得另訂新約，預計自民國 99 年 7 月起，自潤元件須支付許諾產品銷貨淨額 3%之權利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535,352	\$ -	\$ 535,3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4,086	4,08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643	-	-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69,703	-	469,70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91,308	-	291,30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3,052	-	193,052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遠期外匯合約	2,700	-	2,700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6,270	-	6,270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663,909	\$ -	\$ 663,9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5,824	5,82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457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38,938	-	538,938
應付公司債	285,949	-	285,94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4,254	-	224,254
衍生性金融商品：			
<u>負 債</u>			
遠期外匯合約	608	-	608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5,400	-	5,4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此評價方法係由交易相對人所提供，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計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4. 長期金融商品如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上列金額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估計而得。

(三)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215 及\$300；其利息費用總額分

別為\$2,328及\$2,237。

(四)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皆為\$0，金融負債分別為\$374,360及\$437,635；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皆為\$775，金融負債分別為\$376,189及\$397,663。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Value-at-risk)，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外幣金額	匯率		外幣金額	匯率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91仟元	29.51	美元	1,730仟元	29.35
"	歐元	17仟元	39.41	歐元	114仟元	41.51
"	日幣	18,898仟元	0.3592	日幣	14,590仟元	0.353
<u>採權益法之</u>						
<u>長期股權投資</u>						
"	人民幣	1,667仟元	4.6747	-	-	-
"	泰銖	19,976仟元	0.9632	泰銖	20,097仟元	0.976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1仟元	29.51	美元	3,240仟元	29.45
"	歐元	312仟元	39.41	歐元	309仟元	41.91
"	星幣	41仟元	23.49	-	92仟元	23.43
"	日幣	123,800仟元	0.3592	日幣	150,622仟元	0.357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

低。本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價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為零息債券，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借入之長期款項多屬浮動利率之負債，其有效利率隨市場利率而波動，惟經評估尚無重大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多屬浮動利率型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流動，惟經評估尚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7. 遠期外匯

項 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表列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資產)	(\$ 2,700)	日圓90,220仟元	\$ 608	日圓153,000仟元

(1) 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財務避險為主要目的，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已交割完畢之遠期外匯合約分別產生已實現利益 \$3,058 及已實現損失 \$556，表列損益表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項下。

(2) 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有相對應之外幣部位，故受市場匯率變動影響之損益金額大致會與相對應之外幣部位所評價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3)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合併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規定，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規定，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規定，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之 1%，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金額	往來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民國101年第一季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應收帳款(註3)	\$ 21,425 39,109	註1 註1	7% 2%
1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應收票據	\$ 11,757 17,328	註2 註2	4% 1%
民國100年第一季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應收帳款	\$ 29,103 85,811	註1 註1	6% 4%
1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應收票據	\$ 14,561 26,573	註2 註2	3% 1%

註1：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關係人授信政策為月結 90 天至 180 天左右，一般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 90 至 180 天內收款。

註2：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30 至 90 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註3：含逾期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項之帳款。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事項皆已沖銷。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為管理之目的，依據不同產品類別劃分營運單位，並依此一模式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有以下三個應報導部門：
自動化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自動化之產品經營，各項新產品、電子零組件暨模組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節能安全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節能安全產品之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光電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光子晶體技術及光電元件應用之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單位之績效係根據各營運單位稅前損益予以評估，且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單位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並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之損益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 年度第一季：

	自動化	節能安全	光電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外部收入	\$ 212,350	\$ 75,217	\$ 104	\$ 470	\$ -	\$ 288,141
內部部門收入	33,426	1,344	-	760	(35,530)	-
部門收入	<u>\$ 245,776</u>	<u>\$ 76,561</u>	<u>\$ 104</u>	<u>\$ 1,230</u>	<u>(\$ 35,530)</u>	<u>\$ 288,141</u>
部門損益	<u>(\$ 251)</u>	<u>\$ 8,146</u>	<u>(\$ 23,542)</u>	<u>(\$ 11,600)</u>	<u>\$ 10,943</u>	<u>(\$ 16,304)</u>

部門資產(註)

100 年度第一季：

	自動化	節能安全	光電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外部收入	\$ 435,656	\$ 24,013	\$ 73	\$ 2,570	\$ -	\$ 462,312
內部部門收入	55,651	8,304	-	719	(64,674)	-
部門收入	<u>\$ 491,307</u>	<u>\$ 32,317</u>	<u>\$ 73</u>	<u>\$ 3,289</u>	<u>(\$ 64,674)</u>	<u>\$ 462,312</u>
部門損益	<u>\$ 62,105</u>	<u>(\$ 4,566)</u>	<u>(\$ 22,839)</u>	<u>(\$ 36)</u>	<u>(\$ 4,097)</u>	<u>\$ 30,567</u>

部門資產(註)

註：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辦理。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五)產品別資訊

期中報表不適用。

(六)地區別資訊

期中報表不適用。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期中報表不適用。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在建工程	\$ 626	(\$ 23)	\$ 603	(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557	(7,557)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643	(21,785)	74,858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396	22,964	48,360	(1)
遞延退休金成本	842	(842)	-	(2)
其他無形資產	36,237	(36,237)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146	3,146	(3)
其他資產-其他	22,488	36,237	58,725	(5)
差異項目-資產總計	<u>\$ 189,789</u>	<u>(\$ 4,097)</u>	<u>\$185,692</u>	
應付費用	\$ 50,256	\$ 4,406	\$ 54,662	(4)
減:在建工程	3,253	1,286	4,539	(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79	8,708	12,987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349	(6,349)	-	(3)
差異項目-負債總計	<u>\$ 64,137</u>	<u>\$ 8,051</u>	<u>\$ 72,188</u>	
特別盈餘公積	\$ 5,253	\$ 16,030	\$ 21,283	(7)
未分配盈餘	45,827	-	45,82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576	(25,576)	-	(6)
少數股權	7,293	(30)	7,263	(4)
差異項目-股東權益總計	<u>\$ 83,949</u>	<u>(\$ 9,576)</u>	<u>\$ 74,373</u>	

調節原因說明：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A.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 B. 本公司對於持股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所應參酌之指標判斷不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係表達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參酌之指標判斷係具重大影響力，應採用權益法評價。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22,964 及未分配盈餘\$979，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1,785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00。

(2)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842 及未分配盈餘\$7,927，並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8,708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62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另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7,557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6,34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208。

(4)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4,406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30，並調減少數股權\$30 及未分配盈餘\$3,646。

(5) 土地使用權

在中國境內之土地所有權為國家或集體所有，購入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價款視同經營租賃。本公司購入之土地使用權及申報土地使用證之支出，以實際成本入帳，並按土地出讓年限 50 年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資產-其他\$36,237，並調減其他無形資產\$36,237。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5,576，並調增未分配盈餘\$25,576。

(7) 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因轉換 IFRSs 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調增特別盈餘公積\$16,030，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6,030。

(8) 在建工程

本公司承建工程所簽訂之工程合約，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屬工程合約預計於一年之內完工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收入；一年以上完工者，則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規定，當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與該合約有關之收入及成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在建工程\$1,263 及未分配盈餘\$1,048，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5。

2.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及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損益重大項目調節表，本公司依既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表刻正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編製完成。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6.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